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0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情况紧急，公司无法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》**

近期股票价格受宏观环境、行业环境和二级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，为树立投资者信心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-20 亿元，且回购价格不超过 5.20 元/股。

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11。

**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12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9日